(上接B5版)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南极电商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张玉祥、朱雪莲及丰南投资承诺：

“(1)本人/本企业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自相关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及本人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2)本人/本企业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胡美珍、江苏高投承诺：

“本人/本企业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自相关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2、配套融资的交易对方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之后的锁定期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发行结束后，由于新民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七)关于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次交易对方公开承诺：

“1.本人或本单位保证及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有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八)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新民科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之日起12个月。

(十)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安排

拟出售资产过渡期内所产生的收益和亏损均属于张玉祥、江苏高投及胡美珍，拟出售资产于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及变化情况不影响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对于拟出售资产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和亏损金额，以拟出售资产的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拟购买资产南极电商在过渡期内，如因期间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所对应净资产值(合并报表)减少，南极电商全体股东应根据针对交割而实施的专项审计结果，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30日内，按其各自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所持南极电商的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新民科技补足；如因期间收益或其他原因导致所对应的净资产值(合并报表)增加，则增加的净资产由新民科技享有，新民科技无需就此向南极电商全体股东作出补偿。

(十一)业绩补偿承诺与补偿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利润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含实施完毕当年)，如本次交易在2015年12月31日前交割完成，则利润补偿期间为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若本次交易未能在2015年12月31日前交割完成，则利润承诺期相应顺延。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方张玉祥、朱雪莲及丰南投资承诺，如本次重组在2015年12月31日前交割完成，则南极电商(包括其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拟购买资产所产生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下称“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1.5亿元、2.3亿元和3.2亿元；若本次交易未能在2015年12月31日前交割完成，则利润承诺期相应顺延。

若南极电商于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则张玉祥、朱雪莲及丰南投资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部分依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且按照下述其各自分摊比例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

姓名/名称	分摊比例
张玉祥	81.01%
朱雪莲	8.99%
丰南投资	10.00%

若南极电商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数超出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即超额利润)，超额利润在利润承诺期内此后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数额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额时可用于弥补差额。累计应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南极电商100%股权的交易价格234,382.40万元。张玉祥、朱雪莲及丰南投资在对上市公司进行上述补偿时，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按0计算，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南极电商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在补偿期间内未达到补偿期间预测净利润的，张玉祥、朱雪莲及丰南投资应分别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首先以股份方式补偿，不足部分由现金方式补足。张玉祥、朱雪莲及丰南投资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详见“第九章/第三节《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股份锁定安排

张玉祥、朱雪莲及丰南投资承诺：

“1.本人/本企业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自相关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及本人/本企业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2.本人/本企业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胡美珍、江苏高投承诺：“本人/本企业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自相关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七)网络投票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按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同时，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3212号)，2014年度备考每股收益为0.09元/股，高于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14年度每股收益0.02元/股，综上，本次交易并未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十二、张玉祥、朱雪莲及其一致行动人丰南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本公司控制权可免于提交要约收购申请

本次重组前，张玉祥、朱雪莲及其一致行动人丰南投资未持有新民科技股份，张玉祥、朱雪莲及其一致行动人丰南投资将以其持有的南极电商股权认购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本次重组后，张玉祥、朱雪莲及其一致行动人丰南投资合计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为32.96%。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则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监于张玉祥、朱雪莲及其一致行动人丰南投资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已做出3年不转让的承诺，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新民科技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的批准，张玉祥、朱雪莲及其一致行动人丰南投资通过本次重组取得本公司32.96%股份的情形，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十三、本次交易涉及备考审计报告中不确认商誉的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新民科技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南极电商全体股东购买南极电商100%股权，从而控股合并南极电商，从法律意义上讲，本次合并是以新民科技为合并主体对南极电商进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但鉴于合并完成后，新民科技被南极电商取得股东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本次企业合并在会计上应认定为反向购买。

同时，本次交易中，新民科技将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除约定资产、负债以外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出售，交易完成后，新民科技仅持有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其他非流动资产-进项税等，不构成业务，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企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号)规定，企业购买上市公司，被购买的上市公司不构成业务的，购买企业应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不确确认商誉。因此，本次交易涉及的备考审计报告中不确认商誉。

十四、在本次交易实施前南极电商公司组织形式将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与南极电商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各方约定：“为不影响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南极电商全体股东应根据本次交易实施进展的需要，及时将南极电商公司组织形式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新民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新民科技止本重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或被取消的风险

1.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已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本公司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2.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值及交易作价较高，交易各方因本次交易需缴纳的相关税负金额较大，且本次交易未涉及现金对价安排，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因交易各方税务筹划未能满足税务缴纳要求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3.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出售资产由张玉祥、江苏高投及胡美珍以现金方式作为支付对价购买，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张玉祥、江苏高投及胡美珍拟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上述资金来源，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因交易对方张玉祥、江苏高投及胡美珍无法按时筹措足额资金支付拟出售资产交易对价，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4.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前，若南极电商业绩大幅下滑，由于拟购买资产评估基础发生变化，导致本次交易的作价基础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将无法按期进行或者面临被取消的风险。

5.由于本次交易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以及在本次交易中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象及本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亿元，将用于电商生态服务平台建设、柔性供应链服务平台建设、品牌建设等项目，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给其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因此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四、拟出售资产债务转移的风险

本次重组交易涉及拟出售资产债务的转移，债务转移需取得债权人的同意，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拟出售资产债务不涉及银行等金融机构借务，拟转移的债务大部分为但造业务经营中正常发生的采购款、账期短、金额小，均为流动性负债，上述非金融机构债务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函或已经偿还的债务共占拟出售资产母公司截至2015年06月30日债务总额的57.56%，因部分债务转移尚未获得债权人的书面回意，相关债务转移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拟出售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后，就与新民科技拟出售资产相关的债务，如任何未向新民科技出具债务或者担保责任转移或及合同履约责任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向新民科技主张权利的，则在新民科技向张玉祥、江苏高投及胡美珍书面通知的前提下，张玉祥、江苏高投及胡美珍将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以及费用，并放弃向新民科技追索的权利。

若新民科技因前述事项承担了责任或遭受了损失，张玉祥、江苏高投及胡美珍将在接到新民科技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新民科技作出全额补偿，但新民科技益于履行上述新民科技的通知义务的除外。”

五、本次拟购买资产估值增值幅度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南极电商100%股权，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依据。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依据中水致远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258号)，拟购买资产南极电商100%股权评估值为234,382.40万元，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3,513.86万元，评估增值率为599.36%，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增值率较高。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对南极电商未来的营业收入及成本等进行了预测，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评估值的风险。

六、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未能实现承诺业绩或减值的风险

南极电商主要通过向千万家小微电商及供应商提供品牌授权服务、电商生态综合服务、柔性供应链园区服务，并经营货品销售业务的现代综合服务，综合运用包括流程管理、资金流管理、物流管理、信息管理在内的多种手段和工具，对传统的供应链体系进行了流程再造，将品牌管理创新性的融入到传统的制造业模式中，通过为客户提供包括产品设计、数据支持、分销渠道拓展、库存管理、资金结算等诸多环节在内的一体化服务，以帮助客户提高其包括物流、商流、资金流、信息流和工作流在内的运作效率并降低其运作成本。目前，公司主要服务于服装行业生态供应链。

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方张玉祥、朱雪莲及丰南投资承诺，如本次重组在2015年12月31日前交割完成，则南极电商(包括其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亿元、2.3亿元和3.2亿元，若本次交易未能在2015年12月31日前交割完成，则上述利润承诺期相应顺延。

若南极电商于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则张玉祥、朱雪莲及丰南投资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部分依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且按照下述其各自分摊比例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

姓名/名称	分摊比例
张玉祥	81.01%
朱雪莲	8.99%
丰南投资	10.00%

若南极电商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数超出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即超额利润)，超额利润在利润承诺期内此后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数额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额时可用于弥补差额。累计应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南极电商100%股权的交易价格234,382.40万元。张玉祥、朱雪莲及丰南投资在对上市公司进行上述补偿时，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按0计算，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南极电商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在补偿期间内未达到补偿期间预测净利润的，张玉祥、朱雪莲及丰南投资应分别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首先以股份方式补偿，不足部分由现金方式补足。张玉祥、朱雪莲及丰南投资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详见“第九章/第三节《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七、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拟出售资产的定价原则为：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258号和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259号评估报告，以及《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截至2015年6月30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溢价情况及交易价格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账面价值 A	评估值 B	增值率 C=(B-A)/A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1	南极电商100%股权	33,513.86	234,382.40	599.36%	234,382.40
2	新民科技拟出售资产	17,326.27	24,372.05	40.67%	24,372.05

注：上述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均为母公司报表所有者权益价值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蒋学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玉祥及朱雪莲，张玉祥及朱雪莲合计直接持有29.71%的股份，张玉祥、朱雪莲及其一致行动人丰南投资合计持有32.96%的股份。

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配套融资股份数量(股)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方新民	92,581,010	20.74			92,581,010	12.04
蒋学明	40,000,000	8.96			40,000,000	5.20
新民实业	47,071,307	10.54			47,071,307	6.12
张玉祥			205,964,891		205,964,891	26.78
朱雪莲			22,535,649		22,535,649	2.93
丰南投资			25,039,610		25,039,610	3.25
江苏高投			26,088,242		26,088,242	3.39
胡美珍			11,529,867		11,529,867	1.50
香溢专项定增1号私募基金				10,504,202	10,504,202	1.37
香溢专项定增2号私募基金				10,504,202	10,504,202	1.37
香溢专项定增3号私募基金				10,504,201	10,504,201	1.37
其他股东	266,806,585	59.76			266,806,585	34.68
股份总计	446,458,902	100.00	291,158,259	31,512,605	769,129,766	100.00

若不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方新民	92,581,010	20.74		92,581,010	12.55
蒋学明	40,000,000	8.96		40,000,000	5.42
新民实业	47,071,307	10.54		47,071,307	6.38
张玉祥			205,964,891	205,964,891	27.92
朱雪莲			22,535,649	22,535,649	3.06
丰南投资			25,039,610	25,039,610	3.39
江苏高投			26,088,242	26,088,242	3.54
胡美珍			11,529,867	11,529,867	1.56
其他股东	266,806,585	59.76		266,806,585	36.18
股份总计	446,458,902	100.00	291,158,259	737,617,161	100.00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丝织品织造业务，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出售除约定资产、约定负债之外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购买南极电商10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极电商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变为向千万家小微电商及供应商提供品牌授权服务、电商生态综合服务、柔性供应链园区服务，并经营货品销售业务的现代综合服务商。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341,059.73万元，利润总额为-17,880.84万元，-52,071.50万元和1,041.75万元，为扭亏为盈，上市公司于2014年度实施了重大资产出售，剥离了化纤及印染业务，但受纺织行业景气度影响，保留下来的丝织品织造业务的经营情况也不甚理想。

拟购买资产南极电商的主营业务为向千万家小微电商及供应商提供品牌授权服务、电商生态综合服务、柔性供应链园区服务，并经营货品销售业务，盈利能力和成长能力较强，最近三年及一期，南极电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181.00万元、8,008.99万元、6,650.09万元和3,321.65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实现战略转型，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向千万家小微电商及供应商提供品牌授权服务、电商生态综合服务、柔性供应链园区服务，并经营货品销售业务，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玉祥，朱雪莲，张玉祥、朱雪莲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不同，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张玉祥、朱雪莲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张玉祥、朱雪莲作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向千万家小微电商及供应商提供品牌授权服务、电商生态综合服务、柔性供应链园区服务，并经营货品销售业务，张玉祥、朱雪莲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南极电商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仓库或房屋租赁关系，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且金额较小，南极电商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南极电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南极电商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规范交易行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南极电商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宜做出了详细规定，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对关联交易行为予以规范，同时，张玉祥、朱雪莲及其一致行动人丰南投资已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相关承诺。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增幅	交易前	交易后	增幅
流动资产	38,963.21	81,247.86	108.52%	74,913.43	80,845.25	7.92%
非流动资产	15,823.65	9,391.09	-40.65%	17,400.74	9,513.88	-45.32%
资产总计	54,786.86	90,638.94	65.44%	92,314.17	90,359.13	-2.12%
流动负债	7,377.27	8,154.67	10.54%	45,542.43	11,147.68	-75.52%
非流动负债	33.95	-	-100.00%	138.80	-	-100.00%
负债总计	7,411.22	8,154.67	10.03%	45,681.23	11,147.68	-75.60%
股东权益总计	47,375.64	82,484.27	74.11%	46,632.94	79,211.44	69.8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4,786.86	90,638.94	65.44%	92,314.17	90,359.13	-2.12%

(二)利润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增幅	交易前	交易后	增幅
营业收入	19,393.82	11,406.16	-41.19%	157,334.23	27,352.09	-82.62%
利润总额	746.18	4,385.51	487.73%	1,393.60	8,784.12	530.32%
净利润	742.71	3,279.19	341.52%	1,192.63	6,648.56	457.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5.20	3,321.65	439.93%	1,041.75	6,650.09	538.36%

(三)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流动比率	5.28	9.96	1.64	7.25
速动比率	3.99	9.13	1.43	6.75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13.53%	9.00%	49.48%	12.34%

(四)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销售毛利率	11.60%	62.31%	4.53%	58.46%
销售净利率	3.83%	28.75%	0.76%	24.31%
每股净资产(元)(不包含配套融资)	1.01	1.12	0.99	1.07
每股净资产(元)(包含配套融资)	1.01	1.07	0.99	1.03
每股收益(元股)(不包含配套融资)	0.01	0.04	0.02	0.09
每股收益(元股)(包含配套融资)	0.01	0.04	0.02	0.09

九、本次交易方案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5年7月31日，新民科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职工安置方案》。

2.2015年8月20日，丰南投资香溢众人优晟赢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事宜。

3.2015年8月20日，香溢融通作为香溢专项定增1-3号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事宜。

4.2015年8月21日，江苏高投普通合伙人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事宜。

5.2015年8月21日，南极电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事宜。

6.2015年8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

7.2015年8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批准张玉祥、朱雪莲及其一致行动人丰南投资免于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2.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上市，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新民科技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及承诺	1.本人/本企业保证及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有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南极电商全体股东	未受到处罚的相关承诺	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正案侦查的情形，以及不存在最近五年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及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五年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等情形。
新民科技	未受到处罚的相关承诺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张玉祥、朱雪莲、丰南投资	避免同业竞争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丰南极电商体系(即南极电商及其控制子公司)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南极电商相竞争的业务。 2.除法律法规允许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上市公司认定本企业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企业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企业无条件依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4.承诺人违反本承诺的任何一项承诺的，将补偿新民科技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5.本承诺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生效，在承诺人与新民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存在关联关系之不受争义务期间为有效之承诺。
张玉祥、朱雪莲、丰南投资	规范关联交易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企业/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以及本人/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统称“关联方”)将尽量减少与新民科技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关联方与新民科技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新民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张玉祥、朱雪莲、丰南投资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1.新民科技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拥有独立的销售、运营和服务体系，新民科技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新民科技在业务上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2.新民科技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电子设备、工具、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经营相关的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房屋、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商标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3.新民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新民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均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禁止的双重任职的情况，新民科技财务人员均在新民科技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况。 4.新民科技独立开立银行账户，在内部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制定有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纳税。新民科技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新民科技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 5.新民科技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组织机构，内设部门均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张玉祥、朱雪莲、丰南投资	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自相关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及本人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2.本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胡美珍、江苏高投	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自相关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管理的香溢专项定增1-3号私募基金于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取得的股份自相关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对相关股价敏感信息的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本报告书披露之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华普天健为拟出售资产及拟购买资产出具审计报告，并出具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聘请东海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中水致远作为拟出售资产和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并出具评估报告，并聘请国浩律师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法律意见书。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提供评估的资产评估机构均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且前述各证券服务机构均以独立、公允、审慎的原则开展相关工作，以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同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等批准程序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作为关联方将回避表决；本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师等对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对于本次交易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重组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拟出售资产过渡期内，拟出售资产产生的收益和亏损均属于张玉祥、江苏高投及胡美珍，拟出售资产于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及变化情况不影响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对于拟出售资产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和亏损金额，以拟出售资产的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如截至交割日经审计的留存资产净资产价值高于原定净资产价值，则新民科技应将该差额部分无偿支付给张玉祥、江苏高投及胡美珍；如截至交割日经审计的留存资产净资产价值低于原定净资产价值，则张玉祥和胡美珍应将该差额部分向新民科技补足。

拟购买资产过渡期内，如拟购买资产因期间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所对应净资产值(合并报表)减少，南极电商全体股东应根据针对交割而实施的专项审计结果，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30日内，按其各自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所持南极电商的股份比例以现金方式向新民科技补足；如拟购买资产因期间收益或其他原因导致所对应的净资产